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三七一八〇號函備查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二）字第0九二〇一九一四一五號函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技（四）字第0950138500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台技（二）字第0970005668號函備查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技（二）字第0970044129號函備查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技（二）字第0980101360號函備查
九十八年八月四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技（二）字第0980172741號函備查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技（二）字第0990121240號函備查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台技（二）字第1000123777號函備查
一〇一年六月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臺技(二)字第1010174638號函備查
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五日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技(二)字第1010219402號函備查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臺技(二)字第1020159945號函備查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八月八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臺技(二)字第1030145272號函備查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80495號備查
- 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44379號備查
- 一〇五年八月十七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48669號備查
-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86150號核定
- 一〇八年五月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85546號核定
- 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48336號核定
- 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16763號核定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之醫護技術及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科(部)：
- 一、五年制：
 - (一) 護理科
 - (二) 復健科
 - (三) 醫事檢驗科
 - (四) 視光學科
 - (五) 餐旅管理科
 - (六) 幼兒保育科
 - (七) 職業安全衛生科
 - (八) 健康美容觀光科
 - (九) 行動數位商務科
 - (十) 生命關懷事業科
 - (十一) 調理保健技術科
 - (十二) 口腔衛生學科
 - (十三)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 視光學科
 - (二) 高齡健康促進科
 - (三) 生命關懷事業科
 - (四) 調理保健技術科

(五) 口腔衛生學科

第五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校長遴選辦法由學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第七條 本校設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董事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另置辦事員一至二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本室得設文書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技術合作及入學服務等五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研發展、入學服務等事宜。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技術合作處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但總務主任得由職員擔任；入學服務處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分設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組、中心並分別置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該組、中心有關事務，由教務主任陳請校長任用之。

組長或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體育運動等五組與學生輔導、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二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有關法令聘(派)任，負責學生軍訓課程教學事宜；支援學生事務處有關業務。

各組及中心並分別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或中心有關事務，由學生事務主任陳請校長任用之。

各組組長或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校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營保及環安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各組並分置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務，由總務主任陳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技術合作處，辦理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國際交流等事務。本處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本處並置組員、技士、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處理該處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本校入學服務處分設註冊、招生及推廣教育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各組並分別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務，由入學服務處主任陳請校長任用之。

各組組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各科置助教、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士等若干人。各科學生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為原則，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

科主任及副主任於任期中辦理行政作業嚴重違誤、不當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或有其他不適任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經校長解聘後免兼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本室置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本室置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圖書及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本中心設圖書管理、電子資訊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
各組並分置組員、技士、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就編制員額內派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語言教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學術活動等事務，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本中心並置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處理該中心有關事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四十至六十人組織之。

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由一級主管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由每科（中心）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一名代表。職員工代表由全校職員工選出六人。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五名，如人數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時，則再增加一名學生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校務會議除前項所定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功能及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各處、室、科、中心主管及校長指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校務事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老師與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主任為會議主席，研討及規劃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科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以辦理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免於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外，應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職掌為評議本校教師之各項申訴案件，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職掌為評議本校學生之各項申訴案件。其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第三十條 本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